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9
五、基金财产保管	10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3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6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9
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24
十、基金信息披露	26
十一、基金费用	28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30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30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1
十五、禁止行为	32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3
十七、违约责任	34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36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7
二十、其他事项	37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

（四） 本协议不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五） 除非本协议明确另有所指，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应当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评级低于以下标准的短期融资券：

-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2)所述的监督标准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进行监督，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范围及投资对象不符合监督标准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提示函，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合理解释。对于明显违规的投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相关结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结算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2) 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3)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4)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5)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80 天。
- 6)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8) 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9)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1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另有

规定的除外；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等按照(2)所述监督标准进行监督。如发现基金的投融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提示函，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合理解释，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按规定进行调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且不必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明知超过前述标准且继续进行相关投融资交易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结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结算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融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或进行证券回购；
- 9) 与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按前述监督标准进

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财产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的，应拒绝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办理清算、交割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为控制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2) 监督的标准

1) 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或建立相应制度确定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信的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托管人有确凿证据表明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中有不可信对手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建议从可信对手名单中剔除。

2) 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对于银行间买入交易应尽量采取见券付款方式，对于银行间卖出交易应尽量采取见款付券方式。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和银行间成交通知单按规定进行相关结算。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对手超出可信交易对手名单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具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条件。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3) 监督的程序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

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和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以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控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

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在此情形下，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上述约定内容，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使得此部分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符或冲突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此进行修改并遵照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
6.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7. 对于基金（认）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认（申）购款项，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8.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9.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时，在认购截止日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认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属于本基金的财产从基金募集专户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并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专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

5.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立和管理基金定期存款账户中的职责

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时,将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具体开户手续;将托管人之外的其他银行作为存款银行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具体开户手续。

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其户名为“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预留印鉴为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印章和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名章。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基金管理人到存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应确保预留在存款银行的印鉴样本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

基金定期存款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 基金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基金托管人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则办理。

(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向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的资格。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和资金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六) 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值凭证可以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但要与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的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值凭证分开保管。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由基金托管人选定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七)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于完成签署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后,及时将该合同以专人或专门快递的方式送达基金托管人。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 15 年。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2.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运作管理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基金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因基金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予以免责。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务指令。

2. 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3.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确认。授权通知在基金托管人回函确认的当日生效。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1.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证券交割等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银行间债券成交通知单、回购到期付款指令、实物证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或证券交割指令等。

2.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应加盖在托管人处的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

字后，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

(2)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3)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基金管理人在业务指令已发送给基金托管人但该指令被执行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原指令。但基金管理人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撤销或更改原指令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业务指令无法执行或延误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6)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2. 指令的确认

(1)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查验后以电话形式向发送指令人员确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基金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指令的执行

(1) 基金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3) 若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 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无相关合同、协议的费用支付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错误指令，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改正后重新发送。对于错误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若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基金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基金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基金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基金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1. 基金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有权发送指令人员、更改或终止对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应以加密传真的方式将授权变更文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通过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新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姓名、权限、联系方式、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方式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自基金托管人以传真方式确认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与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是：

- （1）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选择或增减的证券经营机构名单、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并将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协议正本送交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二）基金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于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

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一旦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书面报告该公司，由该公司按其申报确定暂不交付的证券或资金。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及违约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资金和证券账目、交易记录的对账

每一工作日 9:30 以前，基金托管人将当日《基金可用头寸表》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每一工作日将每日估值数据、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等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发数据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托管人。

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对上周的资金总账进行核对。对核对中出现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账务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核算为准。

基金证券账目在每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对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约定，在每一个交易日终了时，基金管理人将列明所持有证券种类、数量的估值表，用加密传真方式或约定的电子传送方式送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对核对中出现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找原因，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账务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核算为准。

实物券账目在每月月末由双方进行账实核对。每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购买的实物证券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列明清单，用加密传真方式或约定的电子传送方式送托管人进行核对。如核对有误，双方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账务以管理人的账务核算为准。

基金管理人每一工作日编制交易记录，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未编制、传送交易记录的，交易所场内交易以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当日发送的交易数据为准，银行间交易及其他场外交易以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成交通知单或投资协议为准。

(四)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

1.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的基本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本基金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注册业务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相关数据。

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因申购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基金造成损失的，且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过错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拨。基金托管人未按约定时间划拨，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据传输和资金交收

(1)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据传输

T+1 日上午 9:00 前，注册登记机构将清算确认的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关于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资金的交收采用全额交收的方式进行。即按照托管专户应收额（包括净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净转入款）从管理人指定账户划往基金托管专户，托管专户应付额（含净赎回资金、应付赎回费、基金转换净转出款及应付转换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往管理人指定账户。

基金有申购或转入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资金交收日 15: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托管专户；基金有赎回或转出的，基金托管人应于资金交收日 11: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① 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的交收日期为 T+2 日。

② 赎回资金

赎回资金的交收日期为 T+1 日

③ 转换资金

基金转换转出资金和转入资金的交收日期都为 T+2 日

划付赎回款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系基金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责

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合同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B. 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C. 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每日摊销计提应收利息；
- D.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E. 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F.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在发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 0.5% 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

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相关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按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复核、确认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进行赔偿。

2. 基金估值出现差错时的处理程序以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相关责任的界定

(1) 估值及确认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日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 7 日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资产估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

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A.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B.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

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基金托管人复核情况，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D.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E.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F.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G.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

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H.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I.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J.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sum_{i=1}^7 R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等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有差异，且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按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告，并应在对外公告时说明基金托管人的复核情况，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上意见不一致且协商不成时的处理原则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1. 基金账册的建立和核对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切实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收益情况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并由差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2.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

（3）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加盖业务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 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

人。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4) 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5) 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6)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文件达成一致,按照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8) 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如果中国证监会就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规则及编制内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互相配合、互相监督,进行编制和披露。

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并按月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 1.00 元。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到投资者收益账户。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结转为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时，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本基金收益结转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截尾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第二个工作日的分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与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计算方法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计算方法为：

（1）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第五位舍去。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基金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基金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2) 按月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动以上计算方式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本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和数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对于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体披露。根据法律法规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2. 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定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暂停信息披露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出现重大变化，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按照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十一、基金费用”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列支的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基金管理人。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负责。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所需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注册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由基金注册登记人确定，但保管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日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传输数据文件、电子光盘文件、纸文件）形式将上述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达托管人保存。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安全、完整保存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自所保管的基金档案应尽相应的保密义务。

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全部

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予以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更换基金托管人：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人资格；
-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予以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核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的基金管理人方可继任；新任的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公告：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5）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6）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照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的“兴业”字样。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核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的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新任的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公告：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5）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6）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五、禁止行为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或行为。

（三）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六）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其他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清算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本托管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造成直接损害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义务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该方当事人应当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四）一方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视其过错程度对基金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十七、违约责任”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如下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托管人未发现其中问题并执行该指令，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尽监督义务的责任；

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该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授权或超越实际授权权限（例如该基金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相应的基金托管人）；但如果基金托管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指令下达人员所下达的指令未获得授权或超越权限，则视其过错程度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自己的过错未能正确识别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是否一致，导致基金托管人执行了无效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已采取正常合适的识别手段仍未能识别的除外；

如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拒绝执行或延误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财产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任何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按过错程度承担；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未能将其收取的相应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款项全额、及时汇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追偿；

基金管理人制定错误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如果基金托管人经复核不同意该分配原则，有充足的依据证明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误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则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经复核同意该分配原则，则双方按各自的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对《基金合同》中列明可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数额计算错误的，其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有充足的依据证明

基金管理人结算结果有误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双方按各自的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由于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及时清算的，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0.由于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基金收益等数据错误，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如果上述导致损失的数据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复核，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公布后被证明是错误的，且造成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则双方按各自的过错程度分担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各自承担的赔偿金额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

以上责任划分仅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各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壹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